（上接B091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0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限额内与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此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日常票据管理成本，激活票据时间价值，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协议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协议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资质情况、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四）实施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利用票据质押方式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票据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据的管理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据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据，用于支付承运商运费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授权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

（三）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确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如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间隔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如期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间隔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此次拟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上海”）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5年度末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辛集市翼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骏金属”）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158,975.00元对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川金属”）进行增资，取得增资后京川金属19.1256%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931,625.00元购买翼骏金属持有的京川金属增资后31.875%股权，公司共计持有京川金属51%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出让方翼骏金属承诺京川金属2021年11-12月、2022、2023、2024、2025年度及2026年1-10月实现以下经营业绩：

2021年11-12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6.00万元以上；

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6.00万元以上；

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6.00万元以上；

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6.00万元以上；

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6.00万元以上；

2026年1-10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80.00万元以上。

京川金属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280万元(对应标的股权净利润为2,692.8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京川金属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出让方无需补偿；如京川金属各承诺期当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5%(含85%)，则出让方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业绩承诺期。

如京川金属业绩承诺期内各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85%(不含85%)，则出让方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补偿过后的承诺净利润不再计入下一年度调整。

在上述情况下，京川金属在2026年前各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京川金属2026年1-10月业绩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00%，方可无需补偿。

上述经营数据确定系经西上海聘请的审计机构对京川金属各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关于增资廊坊京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2-002）。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6)第05473号），京川金属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30.73万元，京川金属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9.52%，未完成出让方承诺的京川金属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的85%，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实际盈利数	2025年业绩承诺数	业绩承诺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97,322.27	10,560,000.00	79.52%

注：京川金属在2024年承诺期内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已完成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结构调整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要客户经营波动较大，京川金属相关业务需求及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对子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公司的后续措施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京川金属的业绩达标进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财务管理及完善团队建设等系统性举措，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有效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其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企业数字产品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相应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CAO JINGLIN、吴晓焱、SISI LIN、戴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类型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部件/接受劳务	4,000,000.00	296,396.10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48,988.01	
	其他关联方			375,074.12	
	小计		4,000,000.00	1,920,458.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	6,000,000.00	8,724,800.02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3,000,000.00	-13,364.96	
	其他关联方			1,557,132.92	
	小计		9,000,000.00	10,268,567.98	
关联租赁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承租	2,040,000.00	1,136,210.28	/
	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	2,722,999.92	/
	其他关联方		500,000.00	0.00	
	小计		7,140,000.00	3,859,210.20	/
关联租赁	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出租	500,000.00	0.00	
合计			20,640,000.00	16,048,236.41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0.54	19,789.96	296,396.10	0.02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7,173.53	1,248,988.01	0.10	
	其他关联方			66,604.47	375,074.12	0.03	
	小计	7,000,000.00	0.54	203,567.96	1,920,458.23	0.1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74	1,876,959.96	8,724,800.02	9.58	业务量变化导致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13,364.96	-0.01	
	其他关联方			300,093.68	1,557,132.92	0.95	
	小计	13,000,000.00	0.74	2,177,053.64	10,268,567.98	10.52	/
承租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136,210.28	3.94	267,642.73	1,136,210.28	3.40	/
	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9.36	453,833.32	2,722,999.92	8.14	/
	其他关联方	500,000.00	1.73	0.00	0.00	0.00	
	小计	4,336,210.28	15.02	721,476.05	3,859,210.20	11.53	/
出租	其他关联方	500,000.00	0.66	0.00	0.00	0.00	/
合计		24,836,210.28	/	3,102,097.65	16,048,236.41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21056
注册资本	6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褚佳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园工路81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汽车装饰件、料架及汽车钢丝、五金件的生产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7,910.69万元，负债总额4,552.28万元，净资产3,358.4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6,382.45万元，净利润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55%。

202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489.74万元，负债总额5,374.36万元，净资产3,115.3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182.41万元，净利润-243.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30%。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441820L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元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墨玉南路999号
股权结构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众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汽摩配件、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橡塑制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二手机动车经营，二手车服务（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4,357.13万元，负债总额2,242.76万元，净资产2,114.35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5,372.18万元，净利润149.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7%。

202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307.73万元，负债总额2,165.23万元，净资产2,142.5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933.94万元，净利润28.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26%。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620916M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厚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6501号－5605号
股权结构	上海嘉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7.66000%，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4.98311%，吴扬森持股10.93553%，LIN XISI持股6.27642%，戴屹持股6.27642%，陈林持股6.27642%，卜惠胜持股6.27642%，SONG WEIJIA持股3.138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国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410,030.97万元，负债总额209,074.66万元，净资产200,956.31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6,485.35万元，净利润27,104.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99%。

202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52,708.24万元，负债总额254,250.94万元，净资产198,457.3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300.94万元，净利润-2,409.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16%。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锦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03569876
注册资本	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厚丰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185号
股权结构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纸箱、纸制品的生产、纸张、纸箱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最终控制方（一致行动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